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

債　務　人　張卜玉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楊婷雅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呂亮毅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朱逸君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以「由債務人提出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伍佰壹拾陸元，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如附表二所示債權人，附表一所示之財產返還債務人」為處分方法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1號裁定自民國111年2月16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 頁）。另債務人有如附表二所示已申報之債權人，有本院同年6月2日公告確定之債權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）。查債務人於開始清算時，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機車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分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以及存款。為維護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同時兼顧債務人得繼續使用該部機車，並受有上開保單之保障，關於債務人如附表一所示清算財團財產，應以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新臺幣27萬2,516元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，堪屬適當。又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於112年1月12日函知各債權人有關同條例第101 條所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財產種類及內容	財產現值（新臺幣）
1	機車	8,000元
2	三商美邦人壽保單預估解	229,200元

	約金	
3	南山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	9,432元
4	元大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	25,011元
5	存款	873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債權人
1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3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4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5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6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7	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8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9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